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林發水

被告 鞠琮麟

郭侑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鞠琮麟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4萬8,7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鞠琮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郭侑旻給付之。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鞠琮麟負擔3分之2，餘由被告郭侑旻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訴狀送達後，減少其違約金之請求，改為主張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鞠琮麟於民國107年7月10日邀同被告郭侑旻擔任普通保證人，向原告借用2筆借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410萬元及21萬元(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鞠琮麟自113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且經原告定期催告仍未繳納，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鞠琮麟尚積欠原告364萬8,7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消費借貸及普通保證之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

01 被告鞠琮麟給付364萬8,7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2 金，並於對被告鞠琮麟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
03 郭侑旻代負給付之責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明細查詢單、個人購屋貸
08 款契約書、催告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逾期放款催收記錄
09 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
12 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
1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鞠琮麟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於法即屬有據。又稱保證者，謂
15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6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7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8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
19 對於債權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745條
20 定有明文。依此，原告請求於其對被告鞠琮麟之財產強制執
21 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郭侑旻負給付之責，於法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普通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鞠琮麟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4 金，於對被告鞠琮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郭侑
25 旻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鞠琮麟為主債
26 務人，被告郭侑旻為普通保證人，二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
27 有差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酌量其利
28 害關係之比例，命被告鞠琮麟負擔訴訟費用3分之2，被告郭
29 侑旻負擔訴訟費用3分之1（（73）廳民一字第634號研究意
30 見參照）。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高世軒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莊月琴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349萬624元	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0.55機動調整）。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	1. 借款金額410萬元，期間自107年7月19日至137年7月19日。 2. 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0.55計算，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 3. 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

				續收取9期為限)。
2	15萬8,107元	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0.55機動調整）。	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原借款金額21萬元，期間自107年7月19日至127年7月19日。2.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百分之0.55計算，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3.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